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2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6月7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一2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2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28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3:00一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2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000股,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自增持计划披露以来,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50,000股,增持金额为284万元。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4、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事项目前尚待裁决,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2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或"反请求申请人"、"中嘉博创")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纠纷事项【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2023-24)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2022年年度报告》。此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待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递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鉴于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刘英魁资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所持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已经部分被司法强制执行;根据反请求财产保全情况,反请求被申请人一方目前财产情况与反请求主张的金额相差巨大;反请求被申请人刘英魁据悉已经离境,其持有的公司大部分已变卖。双方就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及返还义务的主张完全背离,反请求被申请人具有无法返还公司对价的客观现实风险,在现有仲裁反请求申请下已经无法最大限度对公司利益进行保护。2022年9月15日,仲裁庭因原首席仲裁员主动退出本案审理,向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重新选定首席仲裁员的通知》。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重新组庭通知》,选定新的首席仲裁员,并重新组庭。2022年12月19日公司向仲裁庭递交了变更仲裁反请求申请,2022年12月29日开庭后,公司多次催促仲裁庭对公司变更反请求的申请予以答复,直到2023年5月26日仲裁庭以变更仲裁反请求申请已过于迟延并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为由决定不受理公司变更仲裁反请求的申请。

鉴于此,公司认为在本次仲裁程序中申请解除合同已无法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年6月5日,公司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向仲裁庭申请撤回对反请求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仲裁反请求撤回以后,公司将同时通过其他有效的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发布《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后,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撤回仲裁反请求的申请是否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及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竞拍资产概述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日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3,210万元参与竞拍天津市宁河县潘庄工业园区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包装")的房地产。(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竞拍结果

2023年6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津0117执恢53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以3,195.63万元竞得万通包装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宁河县潘庄工业园区的房地产。

(二)万通包装名下坐落于天津市宁河县潘庄工业园区的房地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公司控股子公司时起转移。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 报备文件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津0117执恢531号)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6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7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2023年6月1日第二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2023年6月2日第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于2023年6月3日第四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于2023年6月6日第五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于2023年6月7日第六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份康养旅居领域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托各自的品牌优势,围绕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的优势资源,在康养旅居、医养服务等方面相互赋能,资源共享,促成共同发展,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

另外,海航投资于2023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7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ST海投,股票代码:000616。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6日、6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㈡ 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海航投资于2023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6日、6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㈢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8日(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5月4日复牌后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五、郑重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891,2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891,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黄卫书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86,176	99.9907	5,105	0.00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3,800,498	99.8659	5,105	0.13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赵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92万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华创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财通证券承接,华创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财通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由亚冬先生、胡凤兴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创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由亚冬先生,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天业通联(00245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疆城建(600545)配股、先导智能(300450)IPO、宝莱特(300246)可转债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英特集团(000411)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胡凤兴先生,保荐代表人,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英派瑞IPO,龙元建设(60049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光明地产(600708)、新朋股份(002328)重大资产重组、宝莱特(30024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审计机构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相关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并需审计机构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的严谨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5个交易日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